

##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505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朱锂坤先生因公不能亲自参加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秦刚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关于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关于成立重庆燃气学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